

宗教財團法人會計規定與申報實務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講人：許嘉玲 會計師

108年10月

課程大綱

壹、會計架構

貳、財團法人會計之基本概念

參、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

肆、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

伍、不動產之處理

陸、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柒、結餘經費保留款

捌、指定用途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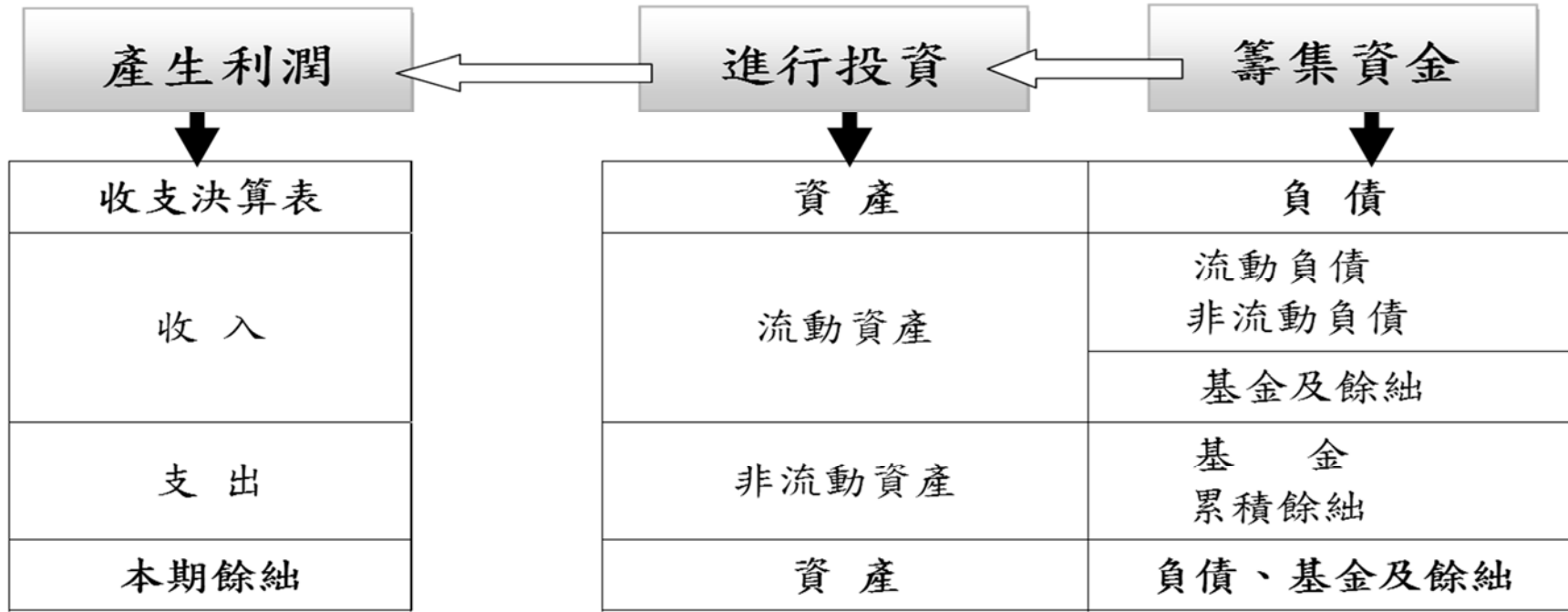
玖、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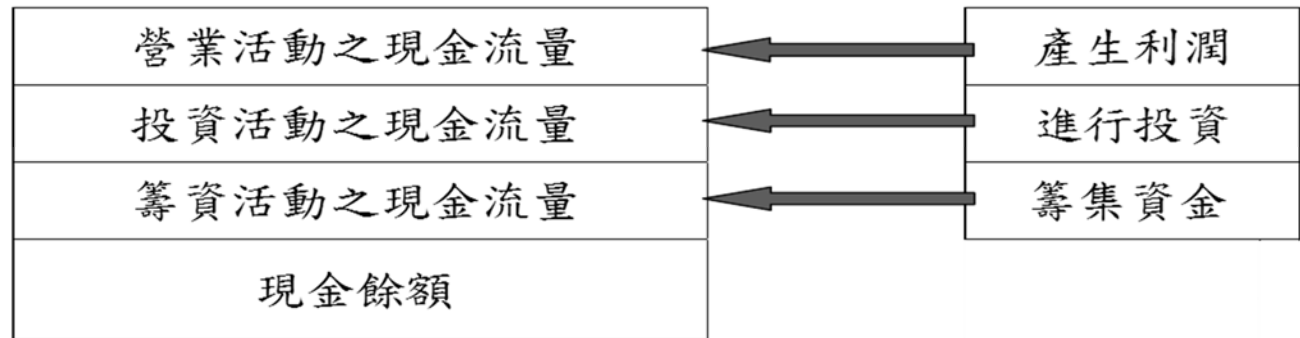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

拾貳、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

壹、會計架構



現金流量表



貳、財團法人會計之基本概念

與營利組織之會計做法比較：

一、相同處：

資產、負債與營利組織之會計做法，大部分相同

二、相異處：

淨值(營利組織)=基金及餘絀(財團法人)

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NPO)	
	臺灣	FASB / 衛福部
股本 ←	基金 ←	永久受限淨值
公積 ←	業務發展基金 建堂基金	暫時受限淨值
累積盈虧 ←	累積餘絀 ←	未受限淨值

參、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1/3) 資產負債表

1. 抬頭：需加註「財團法人-名稱」
2. 報表名稱：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3. 日期：(此處舉例以曆年制為準)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4. 用印：法人印章
(用印時，請避免蓋在數字上頭)

5. 會計科目：
 - (1) 簡單易懂
 - (2) 盡量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政府規定
6. 合計數需計算正確
 - (1) 資產總額=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 (2) 負債合計=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
 - (3) 基金及餘絀合計=基金+餘絀
 - (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負債合計+基金及餘絀合計
 - (5) 資產總額=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7. 除負責人以外，至少應有另一人核章。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零用金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專款專戶				(自行擴編)			
銀行存款							
(自行擴編)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非流動資產				(自行擴編)			
長期投資							
土地				負債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基金及餘絀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基金			
				登記財產總額			
(自行擴編)				其他基金			
				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定存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有價證券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土地				前期餘絀調整			
受限制資產-建物				本期餘絀			
資產總額	-	-		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資產類依據流動性高低
↑ 高
↓ 低

負債類依到期日遠近
↑ 近
↓ 遠

基金類依據受限性長短
↑ 長
↓ 短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參、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2/3) 經費收支決算書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經費收支決算書
○年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抬頭：需加註「財團法人-名稱」
2. 報表名稱：經費收支決算書(收支餘絀表)
3. 日期：(此處舉例以曆年制為準)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用印：法人印章
(用印時，請避免蓋在數字上頭)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一) 利息收入		
(二) 國內捐贈收入		
(三) 國外捐贈收入		
(四) 公益勸募收入		
(五) 租金收入		
(六) 銷售貨物收入		
(七)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大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八)		
二、支出		
(一) 薪資費用		
(二) 租金費用		
(三) 修繕費用		
(四) 國內捐贈費用		
(五) 國外捐贈費用		
(六) 交通費		
(七) 郵電費		
(八) 水電瓦斯費		
(九) ○準備金		
(十)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小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十一)		
三、本期結餘		
四、上期累積餘(短)絀		
五、本期累積餘(短)絀調整增加(或減少)		說明調整情形
六、本期期末累積餘(短)絀		

5. 會計科目：
 - (1) 區分收入、支出兩大類
 - (2) 無論收入或支出，均區分兩大類：
目的事業與作業組織
 - (3) 能適切彰顯活動功能。
 - (4) 盡量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規定

6. 合計數需計算正確
 - (1) 本期餘絀 = 收入 - 支出。
 - (2) 本期累積餘絀 =
上期累積餘絀 + 餘絀調整(備註說明) +
本期餘絀。

7. 除負責人以外，至少應有另一人核章。

董事長：(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製表：(簽章)

參、各式報表編製基本概念(3/3)執行業務報告書

1. 抬頭：需加註「財團法人-名稱」
2. 報表名稱：執行業務報告書
3. 日期：(此處舉例以曆年制為準)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用印：法人印章+造報人+騎縫章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執行業務報告書
○年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造報人：○○○簽章

一、依據：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年○月○日○年度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執行概況：

(一) 收入部分：

1. 經○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辦理.....公益勸募活動，總計募款新臺幣(以下同)金額○元。
2. 經○機關(團體)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補助辦理.....活動，補助金額○元。
3. 經○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處分位於○市之土地及建物共計○筆，共計收入○元。
4.。

(二) 支出部分：

1. 本年度依勸募計畫執行.....等事項，總計支出金額○元。
2. 於○月○(縣)市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教義研討會)○場次，參加信徒人數○人，支出金額○元。
3. 於○月辦理○活動○場次，以.....方式，向社會大眾傳揚本教教義，支出金額○元。
4. 編印或發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共○冊，支出金額○元。
5. 購置座落○市○區、○縣○鄉之新傳教、聚會場所共計○處，支出○元。
6. 捐贈國內○、○等○個登記立案團體，協助其興辦.....事業，達成本法人.....目的，支出金額○元。
7. 因○災害，國際人道救(捐)助○元予○國之○團體，作為.....之用，詳細捐助工作成果報告及收(匯)款證明如附件。
8.。

(三) 其餘重要事項：

1. 內政部前以○年○月○日台內民字第○號函許可提列(撥)○年度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元(已列為提列[撥]年度支出)，嗣經內政部以○年○月○日台內民字第○號函許可動支○元，本年度支用情形如下：.....。
2. 本期期初累積餘絀金額○元，因.....調整增加(或減少)○元，故本期期末累積餘絀金額○元。
3.。

5. 主要內容區分：

- (1) 依據：捐助章程設立宗旨
- (2) 呈報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議紀錄)。
- (3) 執行概況
(活動花費by場次/人次)。
- (4) 收入/支出金額=
決算書之收入/支出。
- (5) 其他重要事項

肆、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1/3)

法人登記證書

102 登記簿冊

法人名稱類別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資本總額 新台幣30,000,000元整

法院登記處

主任

財團法人 基督教 財產總清冊

申報日期: 102年11月13日

財產類別	總額 (新台幣元)	備考
不動產	元	並附財產處分備查
動產(現金 / 有價證券)明細		
總計		

財團法人基督教 現有財產清冊 (變更後)

申報日期: 102年12月13日

種類	坐落地號 或建號	面積	估價總額 (新台幣元)	所有權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備考
1 股票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2 股票			50股			中國建設 中國建設
3 土地						中國建設人承辦
4 建物						中國建設人承辦

法登「財產總額」=財產清冊總計=資產負債表「基金」(見次頁)

肆、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2/3)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000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00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零用金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專款專戶				(自行擴編)			
銀行存款							
(自行擴編)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			
土地				(自行擴編)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負債合計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基金及餘絀			
				基金			
				登記財產總額			
(自行擴編)				其他基金			
受限制資產-基金定存				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有價證券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土地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建物				前期餘絀調整			
資產總額	-	-		本期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 教		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	簽署
		(新台幣元)		日期: 1 年 1 月 13 日	
財產類別	總額	備	考		
不動產	元	兩		並附財產處分備查	
動產	元	-			
總計	元				

主管機關印信→



肆、各式報表/資料之勾稽(3/3)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000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00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零用金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專款專戶				(自行擴編)			
銀行存款							
(自行擴編)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非流動資產				(自行擴編)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負債合計			
房屋及建築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基金及餘絀			
				基金			
				登記財產總額			
				其他基金			
(自行擴編)				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定存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基金有價證券				累積餘絀			
受限制資產-土地				本期餘絀			
受限制資產-房屋及建築							
減:受限制資產-累計折舊				基金及餘絀合計			
資產總額	-	-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0000

經費收支決算書

00 年度 (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一) 利息收入		
(二) 國內捐贈收入		
(三) 國外捐贈收入		
(四) 公益勸募收入		
(五) 租金收入		
(六) 銷售貨物收入		
(七)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 大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八)		
二、支出		
(一) 薪資費用		
(二) 租金費用		
(三) 修繕費用		
(四) 國內捐贈費用		
(五) 國外捐贈費用		
(六) 交通費		
(七) 郵電費		
(八) 水電瓦斯費		
(九) 0 準備金		
(十)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 小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十一)		
三、本期結餘		
四、上期累積餘(短)絀		
五、本期累積餘(短)絀調整增加(或減少)		說明調整情形
六、本期期末累積餘(短)絀		

=上期收支餘絀表的期末累積餘絀
=上年度資產負債表的累積餘絀+本期餘絀

董事長: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製表: (簽章)

伍、不動產之處理(1/5)

一、基本原則

依所得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耐用年限超過兩年，應列為資產並逐年提列折舊若耐用年限不及兩年，則列為取得所有權年度之支出。

二、會計處理

情況一、受贈資產且指定做財產總額登記

借：受限制資產-土地

受限制資產-建物

貸：捐贈收入

借：累積餘絀

貸：基金

➤ 受贈資產應於收到期間認列為收入，待財產登記方由餘絀轉列基金項下

伍、不動產之處理(2/5)

三、會計處理

情況二、受贈資產不做財產總額登記

借：土地

建物

貸：捐贈收入

情況三、購買不動產

借：土地

建物

貸：銀行存款

伍、不動產之處理(3/5)

三、會計處理

情況四、帳列不動產轉做財產總額登記

借：受限制資產-土地

受限制資產-建物

貸：土地

建物

借：累積餘絀(參ppt52)

貸：基金

伍、不動產之處理(4/5)

三、財政部相關解釋令係針對計算免稅支出比例(參ppt72)或課稅所得額之規定，並非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如下：

1. 財政部68/10/9台財稅第37113號函釋略以：「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屬經常性收入；但成立後再接受捐贈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將視為其基金之增加，不受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限制。」→稅務規定於計算免稅適用條件支出比計算時可從當期收入排除，非會計處理規定(參ppt11)

▶受贈資產指定登記為財產逕列為不動產及基金增加並不適當

2. 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8款所稱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

伍、不動產之處理(5/5)

3. 財政部102/1/7台財稅字第10104664650號令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醫療用途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依本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說明7規定，選擇於購置當年度全額計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支出比例之分子，但於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者，得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 會計基礎 vs 支出比例計算 vs 課稅所得額計算可能不同，建議另行彙總財稅差異

陸、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1/2)

一、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8/02/01生效)第十五點規定

1.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2.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同意，不得動支。

二、財政部85/5/8台財稅第85190399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陸、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2/2)

三、會計處理(參ppt52)

1. 提撥並專戶儲存

借：業務發展準備金支出

貸：業務發展基金/準備

借：受限制資產－業務發展專戶

貸：銀行存款

2. 動支

借：業務發展基金/準備

貸：受限制資產－業務發展專戶

如動支項目需資本化另做以下分錄

借：資產科目(如：預付設備款或不動產)

貸：累積餘絀

柒、結餘經費保留款(1/2)

- 一、係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機關團體因支出未達收入百分之六十，且本期餘絀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就當年度結餘款，專案提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免課徵當年度之所得稅。該專案保留款應自次年度起算，四年內完成計畫。(參ppt72)

柒、結餘經費保留款(2/2)

二、會計處理(參ppt52)～備忘分錄；

或另於報表附註結餘經費保留款變動情形以利掌握結餘計畫執行情形

1. 提撥

借：結餘保留款支出

貸：其他基金

2. 動支

借：其他基金

貸：銀行存款

如動支項目需資本化另做以下分錄：

借：資產科目(如：預付設備款或不動產)

貸：累積餘絀

捌、指定用途基金(1/3)

- 一、定義：係指非依法令規定，而由法人依內部董事會議決議或指定用途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或捐款者之捐贈條件而提撥之基金，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準備查。至於是否需專戶儲存，並無強制規定，視法人之董事會議決議或指定用途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或捐款者之捐贈條件而定。

捌、指定用途基金(2/3)

二、會計處理 (參ppt52)

情況一、捐款奉獻時，捐款者指定用途(例：○○聚會所建築用)

1. 收到奉獻款時，開立捐贈收據

借：現金

貸：捐贈收入—○○聚會所

借：累積餘絀

貸：○○聚會所基金

2. 動支時

借：預付設備款—○○聚會所

貸：銀行存款

借：○○聚會所基金

貸：累積餘絀

捌、指定用途基金(3/3)

二、會計處理

情況二、保留部分餘絀供特定用途使用(經董事會決議)

1、提列時

借：累積餘絀

貸：○○聚會所基金

※若董事會同時決議專戶儲存

借：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

2、動支時

借：預付設備款-○○聚會所

貸：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借：○○聚會所基金

貸：累積餘絀

玖、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1/8)

內政部監督法源：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8/02/01生效)第十四點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新增)、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二)得派員檢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決算申報審核要點：

- 一、申報資料完備性
- 二、報表審核正確性

- 三、趨勢比較合理性
- 四、結算申報合法性
- 五、業務執行適法性

玖、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2/8)

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會計師審查簽核表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107	
審查項目		改進項目
壹、申報資料完備性(應核備文件)		
一、是否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一(一)
二、是否檢附法人財產清冊。		一(一)
三、是否檢附年度決算報表。 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業務執行書		一(一) 一(二)
四、是否檢附董監事會議紀錄。		一(一)
五、報表是否經法人用印及經負責人、經手人(製表人)或會計核章。(除負責人外至少應另有一人核章)		一(三)
六、業務執行書是否經法人及造報人用印。		一(三)
七、是否檢附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一(一)

玖、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3/8)

貳、報表審核正確性	改進項目
一、資產負債表	
1. 報表數字資產、負債及權益合計是否正確。	二(二)
2. 報表數字是否平衡。(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法人權益總額)。	二(二)
3. 報表日期是否為特定日期(XX年XX月XX日)。	二(一)
4.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是否等於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	二(三)
5. 資產負債表之科目表達是否依會計準則分列。	二(五)
6. 法人財產清冊內容若有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則資產科目是否清楚列示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資產科目。	二(五)
7. 財產清冊總額是否等於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二(四)
7.1帳列「基金」是否等於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二(四)

玖、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4/8)

8. 資產負債表與財產清冊對應情形	改進項目
8.1帳列「定期存款」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現金」。	二(四)
8.2帳列「投資/有價證券」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有價證券」。	二(四)
8.3帳列「固定資產」金額(土地、建物之成本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不動產」金額。	二(四)
8.3.1覆核是否無不動產尚未列入登記財產總額中。	二(四)
9.本期累積餘絀是否等於上年度餘絀總額(上年累積餘絀+上年本期餘絀)，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調整說明。	二(三)
10.資產科目中是否無長期、短期應收款項或是暫付款等科目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或10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u>(參ppt42)</u>	二(六)
11.負債科目是否無長期、短期借款或是暫收款等科目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或10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u>(參ppt42)</u>	二(六)
12.負債總額是否小於資產總額(淨資產>0)。	
13.固定資產如資本化提列折舊，則收支餘絀表是否有帳列「折舊支出」，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二(五)

玖、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5/8)

二、收支餘絀表	改進項目
1. 報表數字收支合計是否正確。	二(二)
2. 報表數字是否平衡。(收入－支出＝本期餘絀)。	二(二)
3. 報表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二(一)
4. 各項支出科目是否無性質異常或與創設目的無關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二(六)
5. 支出科目(人事費用除外)是否無單項超過總支出金額40%且金額10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參ppt42)	二(六)
6. 董事會決議支出項目是否無性質異常。	二(六)
7. 收支餘絀是否低於收入15%或未達100萬元以上者。(若「否」，續審核7.1)	
7.1 是否說明結餘之使用計畫或說明轉列何種用途。 (若「否」，應於發函備查文時，輔導該法人將該餘絀依法人章程辦理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	

玖、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6/8)

三、業務執行書	改進項目
1. 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二(一)
2. 各項業務執行內容是否符合設立宗旨。(核對章程)	二(六)
3. 各項業務執行金額是否與收支餘絀表所載金額相符。	二(三)

叁、趨勢比較合理性(兩年度報表比較分析) (參ppt54)	改進項目
一、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比較，就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達50%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以上者，覆核是否無重大異常，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三
二、收支餘絀表各科目比較，就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達20%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以上者，覆核是否無重大異常，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三

玖、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7/8)

肆、結算申報合法性 (參ppt54)	改進項目
一、是否符合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1或2若「否」，請續審核二及三)	四
1. 覆核收入項目是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	四
2. 是否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四
二、本期餘絀是否低於本期收入之40%或未達5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於發函備查文時，輔導該法人備齊文件向本局申請，轉財政部核辦結餘保留)	四
三、法人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是否未達1億元(若「否」，續審核四)	四
四、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或稅務查核簽證。	四
1. 財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電話:)	四
2. 稅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電話:)	四

玖、決算申報及審核要點(8/8)

伍、業務執行適法性 (參ppt55)	改進項目
一、受贈如為有價証券(基金、債券等)，是否依法過戶給法人。	
二、「固定資產」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是否未達20%且金額達100萬元以上	五(一)
1. 取得或處分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載於會議紀錄。	五(一)
2. 交易相對人是否非為關係人。	五(一)
3. 收支餘絀表是否未有已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五(三)
4. 受捐助(贈)如為不動產，是否依法過戶給法人。	
5. 不動產是否未有抵押情形。	五(二)
三、人事費用是否未超過總支出金額40%以上，如否請說明。(參ppt42)	二(六)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25)

一、申報資料完整性

(一)資料不完整

(二)格式不符合規定

(三)未經適當核章

➤ 法源：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8/02/01生效)第十四點(參ppt23)

詳細規範：1.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網頁 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3.aspx

■申請設立(或變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規定

參、其他申請(報)事項

二、申請(報)事項及其應備文件：

(七)申報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年度結餘免納所得稅：

三、格式暨參考範例：WORD檔、PDF檔

2.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作業手冊(108.08編印p53-54及p78-84)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25)

一、申報資料完整性

➤ 檢附資料重點提醒

1. 當年度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經費收支決算書(收支餘絀表)、執行業務報告書
2. 決議通過決算表件之董事會議紀錄
3. 財產清冊應檢附蓋有主管機關印信版本；若財產清冊有現金應檢附基金定存餘額證明
4. 若有會計師簽證，應檢附會計師財/稅簽證報告影本
5. 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及捐助及組織章程(蓋有主管機關印信版本)
6. 報表、業務執行書、會議紀錄皆需用印(法人章、負責人章、製表/造報人章) (參ppt5.6.7)

➤ 已研擬法人決算申報自我檢核表，冀嗣後可供法人申報前先行確認資料完整性。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3/25)

二、報表正確性

(一)報表表頭錯誤(參ppt5.6.7)

(二)報表加總錯誤

1.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neq 負債總額+基金及餘絀總額
2. 收支餘絀表之收入-支出 \neq 本期餘絀
3. 各項小計/合計加總有誤

- 報表檢送董事會議審議、報送主管機關前應再次確認各項數字金額是否有誤植、加總錯誤，並確認資產負債表是否平衡
- 倘報表錯誤退回，除誤繕外，需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4/25)

二、報表正確性

(三)報表數字勾稽錯誤

1.執行業務報告書的收入及支出=收支餘絀表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參ppt7)

➤若有差異(如未包含行政支出)可附註說明

2.收支餘絀表的本期餘絀=資產負債表的本期餘絀(參ppt10)

3.上年度資產負債表的”累積餘絀+本期餘絀”=上期收支餘絀表的”期末累積餘絀”=本期收支餘絀表的”上期累積餘絀”(+調整數)=本期資產負債表的累積餘絀(參ppt10)

➤若有調整宜檢附變動表或附註說明

➤如屬以前年度收支調整應相應重造以前年度報表，且除誤繕外，應重新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5/25)

二、報表正確性

(四)財產記錄不明確

1. 資產負債表的登記財產總額=法人登記證書金額=財產清冊總額(參ppt8.9)
2.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財產清冊對應情形(參ppt9)
 - (1)帳列「定期存款」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現金」
 - (2)帳列「投資/有價證券」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有價證券」
 - (3)帳列「固定資產」金額(土地、建物之成本金額)是否不小於財產清冊之「不動產」金額

➤捐助財產非報部同意不得動支

討論：財產動支規定

➤若有差異宜檢附對照表或附註說明差異原因

討論：差異原因—成本vs現值、修繕改良

➤若有尚未列入登記財產總額中不動產應辦理財產登記

➤若有已處分之不動產，應備註核准文號，並將處分財產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6/25)

討論：財產動支規定

- 依據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8/02/01生效)第十一點動支財產規定：

原則：捐助財產不得動支。

例外：但財產總額超過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現金3,000萬元或7縣市不動產+現金500萬元 \geq 3,000萬元)，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報經本部同意，得動支其超過部分。

處罰：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本部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建議如屬日常營運資金不宜做為財產登記，否則已登記財產若欲動支，需經報部同意方得為之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7/25)

討論：差異原因—成本vs現值、修繕改良

- 法人「固定資產」入帳基礎依照取得成本，登記財產則依照公告現值；亦或財產修繕改良，致報表所載金額與財產清冊核對未符，宜編列對照表，以茲核對
- 部分法人財產未變動，僅因公告現值調整即辦理財產變更，因法人取得不動產多為發展創設目的事業所需，非以出售賺取差價之投機性目的，建議毋須定期辦理重估增值以變更財產價值，並逕調整帳列不動產及基金，致財產金額高估(參 [ppt51](#))
- 建議爾後如需辦理財產變更登記，應以入帳金額(即取得成本)列為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價值，以避免差異；如屬原登記財產之修繕改良僅需於對照表列示差異，無需逐筆辦理變更登記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9/25)

二、報表正確性

(五)報表表達不適當

1.會計項目名稱不適當/明細未拆分

- 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基金及餘絀項下，基金與餘絀應分別列示
- 累積餘絀和本期餘絀(所得稅費用應併入)應分別列示，或備註明細或變動
- 資產負債表的固定資產項下，土地、房屋及建築、建築改良物等成本及累積折舊應分別列示，或備註明細組成
- 固定資產如資本化提列折舊，則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折舊支出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0/25)

二、報表正確性

(五)報表表達不適當

2. 報表架構不適當

(1)資產、負債或基金及餘絀類別歸屬(參ppt5)

- 部分負債與資產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資產，非屬可互抵之債權債務宜分別列示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1/25)

二、報表正確性

(五)報表表達不適當

2. 報表架構不適當

(2)項目排列順序(參ppt5)

▶資產項目按流動性之大小排列，流動性愈高者，其排序表達愈前，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討論：辦妥法人財產登記之財產之流動性

看法：辦妥法人財產登記之財產，係非經董事會議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不可動用之資產，性質上應屬流動性低之受限制資產，宜與其他資產區隔

▶負債項目係按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到期償還期間愈遠，其排序表達愈後，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基金及餘絀項目按受限期間之長短排列，受限期間愈長，其排序表達愈前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2/25)

二、報表正確性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 長期、短期應收款項、暫付款或其他(流動)資產及長期、短期借款、暫收款或其他(流動)負債金額過高(參ppt26簽核表貳、一、10&11，達資產總額10%或100萬元以上)，應依性質及內容再作分類或說明
- 其他費用(參ppt27簽核表貳、二、5，單項超過總支出金額40%以上)，應依性質及內容再作分類或說明
- 人事費用較高(參ppt30簽核表伍、三，超過總支出金額40%以上)可備註內容組成或受薪人數以檢視合理性
- 若有會計師財務或稅務簽證報告書可檢附，以利了解項目性質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3/25)

二、報表正確性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討論

1. 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或基金或外幣存款 / 收支餘絀表之兌換損益或處分損益(修訂)
2. 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資金貸出款
3.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vs 收支餘絀表之收入
4. 資產負債表之應收/付內部往來 & 收支餘絀表之內部收入/支出
5. 資產負債表之基金及餘絀變動 vs 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
6. 收支餘絀表之捐贈支出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4/25)

二、報表正確性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討論1.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或基金或外幣存款 / 收支餘絀表之兌換損益或處分損益

➤ 依據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8/02/01生效)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如下：(參考財團法人法§19訂定)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 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為股票者，得繼續以股票方式保存。

上述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運用方法，應於財產總額扣除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部同意後為之。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5/25)

討論1.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或基金或外幣存款 / 收支餘絀表之兌換損益或處分損益

➤ 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依據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民字第1070452388號函釋

主旨：關於本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規定及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二、按保險係為未來不特定風險預做準備，其本質在於保障而非獲利，財團法人購買保險，應注意保險法第16條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以免衍生契約無效之爭議。因儲蓄型保險之本質為人壽保險，財團法人為增加獲利購買儲蓄型保險，不符合保險之保障精神，爰財團法人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 參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參ppt71)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規定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6/25)

討論1.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或基金或外幣存款 / 收支餘絀表之兌換損益或處分損益

►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部分

內政部101年6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10223945號函釋

主旨：關於本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規定及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二、略(已為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8/02/01生效)第十二點訂定參考)

三、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部分：

- (一)法人因受贈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受贈時有價證券之市價證明，以受贈時之市價計算財產總額。法人以面值計價之現有有價證券，應於嗣後辦理財產變動申報時，檢具受贈時之市價證明，併予申報改以市價計算。
- (二)法人因購買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有價證券交易日之市價證明及其支出憑證，以購買成本計算價值總額。
- (三)法人因受贈或購買有價證券而完成財產總額變動登記後，其有價證券之價值，俟實現、賣出或處分時，方須再依當時市價進行財產總額變動申報。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7/25)

二、報表正確性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討論2.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資金貸出款

- 依據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8/02/01生效)第十點「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本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為協助有捐助或隸屬關係之其他宗教財團法人辦理捐助章程規定業務之必要範圍內，於不損及利益下，得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部同意後，借貸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不受前項之限制。」(參考財團法人法§19訂定)
- 將資金存放或借予一般營利事業，或投資於一般營利事業，顯已違反本款(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免稅要件，應依法課稅。(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
- 新增貸出款項依上述規定辦理；原有貸出款項請法人提供對象明細及借貸依據或決議，輔導法人依上述規定補報備或收回款項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8/25)

二、報表正確性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討論3.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vs 收支餘絀表之收入

- 帳列應付款或負債：係收取之贊助款項，該款項嗣後如無需歸還，應於挹注經費時列為法人收入，而執行時所產生之支出列報為法人支出
- 帳列代收/暫收/預收款等負債：如其性質係屬可撤銷、可退還之捐贈，或取得之款項屬代理性質方可列為負債，否則非屬上列性質，而法人有使用權及控制權之捐贈，應歸屬收入
- 宜降低暫收暫付、代收代付之收付款性質之運作模式，以免增加不必要之洗錢疑慮
- 屬代收款不得對外開立國內捐贈收據予捐贈人做為所得稅扣抵憑證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19/25)

二、報表正確性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討論4.資產負債表之應收/付內部往來 & 收支餘絀表之內部收入/支出

- 法人內部不同分會/組織相互間往來，合併時應予內部沖銷以免虛增資產負債或收入支出
- 屬法人內部不同分會/組織相互間往來應同時等額記錄，且建議所分別記錄之會計項目應容易辨識且可對應，與一般外部交易有所區分，才易核對沖銷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0/25)

二、報表正確性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討論4.資產負債表之應收/付內部往來 & 收支餘絀表之內部收入/支出

事	項 總	會 分	會
資金撥付	借：應收分會往來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總會往來	
上繳貢獻金	借：銀行存款 貸：貢獻金收入	借：貢獻金支出 貸：銀行存款	
合併沖銷 <u>(參ppt63)</u>	1. 就期末餘額沖銷 2. 就全年度損益沖銷	借：應付總會往來 貸：應收分會往來 借：貢獻金收入 貸：貢獻金支出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1/25)

二、報表正確性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討論5.資產負債表之基金及餘絀變動 vs 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

➤一般情形：

本期資產負債表基金及餘絀總額=上期資產負債表基金及餘絀總額+本期餘絀

➤若有差異應為業務發展基金或結餘經費保留款之提撥或動支應檢附相關文件

討論：有其他差異產生之可能？？

→財產重估逕調整帳列不動產及基金並不適當(參ppt37)

→受贈資產指定登記為財產逕列為不動產及基金增加並不適當(參ppt14)

→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帳務不平衡之差額逕為權益調整並不適當(參ppt61)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2/25)

彙列法人年度基金及餘絀變動情形如下表：

摘要 / 性質 / 法人項目	參考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基金	業務發展基金	結餘經費保留基金	建堂基金等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期餘絀結轉						\$ \$ \$	(\$ \$ \$)	- ◎	
增加財產總額	ppt13	\$ \$ \$				(\$ \$ \$)		- ◎	
減少財產總額		(\$ \$ \$)				\$ \$ \$		- ◎	
提撥業務發展基金	ppt17		\$ \$ \$					\$ \$ \$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	ppt17		(\$ \$ \$)					(\$ \$ \$)	
提撥結餘經費保留款	ppt19			\$ \$ \$				\$ \$ \$	
動支結餘經費保留款	ppt19			(\$ \$ \$)				(\$ \$ \$)	
提撥指定用途基金	ppt21				\$ \$ \$	(\$ \$ \$)		- ◎	
動支指定用途基金	ppt21				(\$ \$ \$)	\$ \$ \$		- ◎	
本期餘絀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法登財產總額	即各項基金未執行/使用完之餘額			即收支餘絀表本期餘絀		↑	
						↑	即資產負債表基金及餘絀餘額		

◎ 對法人權益淨影響為\$0；因相對影響科目均為累積餘絀，故其變動應與累積餘絀之變動可相互勾稽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3/25)

二、報表正確性

(六)報表重大或異常項目

討論6.收支餘絀表之捐贈支出

- 提醒法人依據申請設立(或變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之其他注意事項第五點，財團法人若辦理其他各種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時，其濟助對象，應符合普遍性、公平性原則；對於特定團體或個人之濟助，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年不得超過年度濟助總額10%，且應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所訂標準嚴於財團法人法§21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未來參考修正
- 屬於國外捐贈性質，提醒依據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於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於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108年扣繳稅率20%)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4/25)

三、趨勢比較合理性

- 若有兩期科目金額變動過大時，宜於報表附註說明。(參ppt28簽核表叁，占資產總額10%，或變動達20%)

四、結算申報合法性(參ppt29簽核表肆)

- 主要係提醒法人依法辦理稅務申報
- 若有所得稅申報書或會計師稅務簽證申報請檢附或說明，以減少提醒
- 其他收入應註明性質及內容，以確認是否有銷貨收入及勞務的情形

拾、決算申報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25/25)

五、業務執行適法性(參ppt30簽核表伍)

(一)重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包含未完工程)請備註

➤董事會決議及報部核准文號

➤是否非為關係人

(二)帳上有借款請備註抵押與否

➤如有抵押請備註董事會決議及報部核准文號

➤就內部管理而言，如資料較多可列單管理，非抵押借款可備註董事會決議

(三)收支餘絀表有已實現處分資產損失較大者請備註明細及產生原因

➤檢示財務報表審查簽核表(ppt24-30)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1/10)

內政部監督法源：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8/02/01生效)第十四點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二)得派員檢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內政部每年抽選個案派員實地查核(108年抽樣48家)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2/10)

查核項目：

- 一、法人會務運作是否依章程及本部監督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法人辦理管理法人業務是否遵循「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相關事項辦理
- 三、法人各項收入之資金保管及支出運用情形
- 四、法人之年度收支項目及經費收支決算書，是否合理及符合其創設目的事業
- 五、法人當年度收入執行率未及百分之60，是否依規定申報年度使用結餘計畫書
- 六、法人是否具有獨立會計帳冊處理會計業務，各種帳冊詳細紀錄收入與支出項目
- 七、法人財務收支有無取得合法憑證或完備會計紀錄
- 八、法人如有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依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是否已委託會計師查核申報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3/10)

查核項目：

- 九、法人處分(出售)、貸款等事項，有無依其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處分計畫內容與實際移轉對象、價金是否合理得當。
 - 十、法人接受捐贈財物、是否均有開立合法收據予以捐贈人並加以保存，是否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 十一、法人是否有提列提撥業務發展基金，並將基金及孳息以專戶儲存，另有無動支情形。
 - 十二、法人有無轉投資，其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十三、法人計算其資產時是否具備如「資產負債表」等相關會計表件。
 - 十四、法人之財產總額是否有增加減少而未變更之情形。
 - 十五、最新法人登記證書是否與法人目前狀況相符。
 - 十六、其他必要之查核項目。
- 法人實地審查應提供資料清單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4/10)

常見問題：

- 一、報表主體未完整掌握/資料未完整提供
- 二、未完整呈現/掌握資產負債
- 三、合併軌跡未適當留存/未執行內部沖銷
- 四、財產登記或保全不符
- 五、章程訂定未能遵行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5/10)

一、報表主體未完整掌握/資料未完整提供

(一)未將所有法人名義之下之分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併入

- 檢視章程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之明細，或共用相同法人捐贈文號或相同統編者，於外部均屬同一法人名義，應一併併入報表編製主體

(二)授予各分會/組織獨立運作權限，未干預各分會/組織運作，惟於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時，無法要求或配合提供抽核資料

- 屬報表編製主體者均為檢查範圍，應配合提供要求資料供檢查；如因為數眾多可先提供合併明細供參，選定抽核樣本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6/10)

二、未完整呈現/掌握資產負債

- (一) 僅記錄流水帳，非複式簿記，難以完整掌握資產負債，編製資產負債表較困難，部分數字為推估平衡數
 - (二) 部分借款以現金流入流出方式作為收支認列，致尚有借款情形，但資產負債表無借款餘額之呈現
 - (三) 部分未經報部核准之內部專案保留款或專戶存儲情形，即列為當期支出，未將相應資產/負債列帳
-
- 建議以正式會計軟體記帳，或採複式簿記方式記帳，每一筆交易都可以用借貸形式顯示資源之進出，完整地反映交易全貌，易於掌握資產負債狀況
 - 宜檢視列報支出項目有無非實際支出而預先保留之款項，應待實際支出方得認列支出，或先行報部核准；所有法人名義帳戶資產均應列示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7/10)

三、合併軌跡未適當留存/未執行內部沖銷

(一)未完整留存最終數字來源之彙總統計資料

(二)法人內部不同分會/組織相互間往來，合併時未予內部沖銷致虛增資產負債或收入支出

➤ 建議編製合併報表留存合併軌跡；並做內部沖銷，以正確申報報表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8/10)

合併報表釋例-合併收支餘絀表

項目	總會	分會A	各分會...	合併總額	合併沖銷	合併淨額
捐贈收入		100.	200.	300		300
貢獻收入(內部)	50.			50	(50)	0 → 變為0
.....						
貢獻支出(內部)		(20)	(30)	(50)	50.	0 → 變為0
行政支出	(20)	(10)	(15)	(45)		(45)
.....						
本期餘絀	30	70	155	255	0	255



抵銷淨額為0(參ppt50)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9/10)

四、財產登記或保全不符

- (一)土地因地籍重測、分割、換發權狀等變更事項，未予更新財產登記
 - (二)不動產所有權人登記名義非為法人或統編不符未更新
 - (三)不動產已處分或捐助另設立財團法人並完成所有權移轉，未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 (四)已無借款抵押之情事，惟不動產有他項權利之抵質押設定記載
- 建議申請不動產謄本檢視財產目前狀態，視異動情形，宜辦理財產變更登記或財產過戶或辦理塗銷等程序，以為財產保全措施

拾壹、實地查核重點及問題(10/10)

五、章程訂定未能遵行

(一)經核對其捐助章程，董事會每年開會時間與次數，與會務現況不符

(二)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

(三)章程規定嚴於法規又難以執行：如章程條款「預算未依章程規定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經董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經費決算及業務執行書等，經董事會議通過，執請主管機關核備。」

➤ 應按章程規定辦理，或視會務狀況依法令規定適度調整捐助章程之內容

拾貳、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1/8)

一、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依據財政部86/03/19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拾貳、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2/8)

二、何謂銷售貨物或勞務？

(一)定義：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二)下列係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2.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4.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5.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6. 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拾貳、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3/8)

(三)下列係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2.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3.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4.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5. 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
6.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7. 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拾貳、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4/8)

(四)銷售貨物勞務與非銷售貨物勞務成本費用之畫分：

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可由機關團體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帳原則，自行劃分並申報為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三、何謂附屬作業組織？

係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條)

拾貳、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5/8)

四、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102年2月26日修正)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1. (依法立案登記)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禁止盈餘分配)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拾貳、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6/8)

4. (無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5. (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參ppt45)修正草案107.01.12
6. (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1/3。修正草案107.01.12
7. (禁止非常規交易)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拾貳、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7/8)

8. (支出比例)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參ppt14) 修正草案 107.01.12
- ①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②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參ppt18)
9. (會計紀錄完備)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10. (稅務簽證之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1款至第9款之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拾貳、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8/8)

免稅比例計算方式

項目 收支	本機構		附屬機構		合計
	銷售	非銷售	銷售	非銷售	
收入	R1	R2	R3	R4	R
支出	C1	C2	C3	C4	C
餘絀	G1/(g1)	G2/(g2)	G3 / (g3)	G4/(g4)	G/(g)

(一)支出比例 (※ 附屬作業為淨利得G / 虧損g)

$$\frac{C1+C2+C4+g3}{R1+R2+R4+G3} \rightarrow \text{判斷 大於或小於 } 60\%$$

(二)課稅所得：(1) 支出比例 > 60%

$$\text{課稅所得} = G1(g1) + G3(g3) \leq G$$

(2) 支出比例 < 60%

$$\text{課稅所得} = G \text{ (結餘款高於50萬元)}$$

感謝聆聽

Q & A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講人：許嘉玲會計師